

2018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总额9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该期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计划发行规模为90亿元。3年期的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8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8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90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的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

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置换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8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世情、国情、省情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我省发展既面临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贯彻“五个发展”新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是未来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一场关系发展全局的深刻变革。把握“一带一部”新定位。“一带一部”的战略定位决定了我省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战略重点。“过渡带”体现在地理空间上的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结合部”体现在经济发展上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未来五年，必须把“一带一部”作为推动全省发展的战略基点，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培育新的增长点，发展新的增长极，打造新的增长带。明确“三量齐升”新要求。经济总量、发展质量、人均均量体现了规模、速度、质量的统一，体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体现了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统一，反映了一个地方的综合实力和人民富裕程度。明确“三量齐升”新要求，就是要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进一步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提高人均均量，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坚定“五化同步”新路径。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提高经济效率和竞争力的基本路径，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所在。绿色发展是科学发展必须一以贯之的内在要求，也是我省两型社会建设全面推开的应有之义。“五化”

是有机整体，本质是互动，核心是融合，关键在同步。

“十三五”时期，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的要求，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增速继续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低碳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制度性成果。

湖南“十三五”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15-2017 年湖南省经济基本状况

2015-2017 年湖南省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1。

四、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2697.9 亿元，转

移性收入 3898.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6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423.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7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69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2757.8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36.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2.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481.2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94.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2.4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计 2935.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868.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501.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73.3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654.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1.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4896.3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5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69.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643.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86.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77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0.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79.8 亿元，

转移性支出 2895.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55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55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4.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4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168.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17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57.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49.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6 亿元，上级补助等收入 30.4 亿元，收入合计 6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9.4 亿元，调出资金等 13.4 亿元，支出合计 62.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9 亿元，上级补助等收入 30.4 亿元，收入合计 3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 9.3 亿元，支出合计 37.3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66 亿元，上年结转

8.06 亿元，收入合计 62.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5.33 亿元，调出资金 10.8 亿元，支出合计 56.1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5 亿元，上年结转 4.3 亿元，收入合计 1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8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支出合计 8.8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60.5 亿元，上年结转 10.5 亿元，收入合计 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64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支出合计 7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3.8 亿元，上年结转 1.5 亿元，收入合计 5.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3.3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支出合计 5.3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核查，截至 2017 年末，湖南省政府性债务余额 1020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7756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17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135 亿元。政府债务中，一般债务 5147 亿元，专项债务 2609 亿元。

从类型看，政府债券 7038 亿元（占比 90.74%），银行贷款 486 亿元，企业债券等债券 143 亿元，BT 等应付工程款 19 亿元，信托融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0 亿元。从债务

投向看，主要有市政建设 2333 亿元，公路建设 1631 亿元，保障性住房 895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388 亿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322 亿元。

财政部 2017 年下达湖南省政府债务限额 7887.3 亿元。

（二）湖南省加强债务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债务增量、化解债务存量，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湖南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管理，2013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2018 年，根据中央防风险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出台了《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 号），明确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清责任、分类处置；规范管理、稳妥推进；严格要求、严肃问责”的五项原则。

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领导。2013 年，湖南省成立了以时任省长杜家毫同志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领导和研究部署省级和

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2016年初，又建立了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主要审议政府性债务改革方案和政策、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草案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涉及债务预算和风险控制的重大事项。2017各地也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2018年，通过湘发〔2018〕5号文件明确要加快构建由财政、发改、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系会议制度。

三是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湖南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省级与各地区债务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提出省级与市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省级率先探索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预算，在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机场和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试点，2016年起扩大到水利、能源等民生领域。2017年与世界银行合作，对未来10年省级债务风险水平进行量化模拟分析，设定稳健的3年融资规模上限，建立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中期平衡机制，编制完成了2017-2019年中期融资债务规划。

四是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2014年，对市县进

行红、黄、绿三色预警；2015年将风险级次细化为红色警告、橙色预警、黄色提示和绿色安全四个等级；2016年将各地存量或有债务纳入预警范围，并于2016、2017年按照新的计算方法分别发布了全省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结果，对债务高风险市县进行了通报。为督促市县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省政府明确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原则，要求市县政府落实偿债责任和风险防控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明确风险化解目标、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五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湖南省要求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责，将债务风险与政绩考核挂钩，把债务风险预警结果纳入了省对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委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与资金分配、党政绩效考核挂钩，对市县树立科学举债观、控制债务风险起到了较好的引导作用。省财政厅对债务高风险市县实行化债目标考核，对按要求完成化债目标的，给予新增债务限额奖励，没有完成的，相应减少新增债务限额。省财政厅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每年专门安排一部分资金，直接根据评价结果挂钩分配。

六是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为及时偿还各种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湖南省于2012年起设立省级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

附件：1、湖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1:

湖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9172.17	31551.37	34590.5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5	8.0	8.0
第一产业 (亿元)	3331.62	3578.37	3689.96
第二产业 (亿元)	13043.68	13341.17	14145.49
第三产业 (亿元)	13341.17	14631.83	16755.11
产业结构	—	—	—
第一产业 (%)	11.4	11.3	10.7
第二产业 (%)	44.7	42.3	40.9
第三产业 (%)	43.9	46.4	48.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5954.27	27688.45	31328.0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3.67	268.80	360.40
出口额 (亿美元)	191.73	181.70	231.72
进口额 (亿美元)	101.94	87.10	128.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023.97	13436.53	14854.87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838	31284	33948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993	11930	1293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4	101.9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6.3	98.9	105.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4.5	98.0	107.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6220.6	41996.7	46729.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4221.9	27532.3	31850.0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1	2697.9	481.2	2757.8	501.7	293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95	6339.2	638.2	6869.39	579.8	5773.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869	1869	1192.4	1192.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5	121.4	62	132	72.55	222.8
转移性收入	3376.3	3898.3	3494.88	4236.88	2973.3	2868.7
转移性支出	4896.33	654.92	4386.6	643.1	2895.2	30.8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6.9	1043	144.1	1283.9	157.1	1168.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	1010	131.4	1174.2	149.8	11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556	1556	773	77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9	28.6	2.45	50.66	3.8	60.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49.4	6.8	45.33	3.3	6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56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41.3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887.3					

注：

1. 2015-2017年经济基本状况中统计数据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网站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和进度数据，详细情况参见湖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2.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6年、2017年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数据为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